

訴願人 謝清彥

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211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申請人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公益及訟爭為由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申請提供該署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1910 號函說明二標的之檔號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桃園地檢署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208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復略以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代替提供已主動公開之資訊，申請人可逕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下稱檔管局）機關檔案目錄網查詢系爭資料，從而否准訴願人之請求，申請人不服，向本部提起訴願。本部認桃園地檢署就系爭資訊業公開於檔管局機關檔案目錄網，供政府機關外部人民閱覽，已完成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義務，不應更增加桃園地檢署公開政府資訊之義務，且訴願人無任意指定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方式之權利，爰以 107 年 4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2110 號訴願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駁回確定。申請人以檔管局前以 107 年 1 月 19 日檔應字第 1070000201 號函復其略以，機關就人民申請應用檔案案件，如漏未填載檔號，應逕代人民查詢並以另紙補正檔號為由，認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……」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- 二、次按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……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……五、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。……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；「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，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，另參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對於已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公開方式為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為節省成本，政府機關得逕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，亦難謂申請人得任意指定機關提供之方式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另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(下稱作業手冊)第 21.3.2.2 規定，「受理單位應依據申請書所載事項，確認其正確性，如有誤繕者，應以另紙方式補正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相關資料」，參酌檔管局網站有關檔案應用申請之說明，檔案應用申請書之檔號及檔案名稱如有缺漏，機關得協助民眾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相關資料，或依上開作業手冊第 21.3.2.2 規定，於機關之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查詢後以另紙補正檔號、檔案名稱等相關資料，以利民眾利用檔案。

- 三、查系爭資訊屬桃園地檢署於各案卷歸檔並經點收編目後製作之檔號，為該署基於職權範圍內作成之政府資訊，該署就系爭資訊業以電子檔方式公開於檔管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，完成其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義務，系爭函另業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該政府資訊，是不應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外，更增加桃園地檢署公開政府資訊之義務。又本件申請人係請求提供檔號之政府資訊，非屬申請應用特定機關檔案而有檔號漏未填載或誤繕之情形，應不適用上開作業手冊規定。是系爭訴願決定於法並無違誤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